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4年度訴字第1381號
115年7月31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曾○○
被　　告　臺北市政府

代　表　人　蔣萬安（市長）

訴訟代理人　林帥孝　律師
參　加　人　A女（姓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原告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衛部法字第1130028855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10月20日114年度簡字第17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參加人於民國112年6月13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下稱婦幼隊)提出性騷擾申訴，陳稱其自108年間接獲原告邀請於其服務之○○區○○業同業公會(下稱○○業公會)擔任志工至112年6月，原告每月給付參加人薪資新臺幣(下同)8,000元，該期間長期遭原告性騷擾(例如抓胸、擁抱、親吻臉頰或嘴巴等），本件申訴事實為：111年10月24日參加人喝完原告所給之果汁後忽然嘔吐，並伴隨暈眩發作，即躺在原告辦公室沙發上，於等待救護車期間遭原告伸手抓胸部揉捏，參加人當時因身體不適無法動彈以致不能抗拒（下稱系爭行為1）；112年1月6日在原告辦公室中，原告乘參加人不及抗拒，突然速度很快地伸手抓參加人胸部，參加人嚇到並

大聲喝斥「你怎麼又這樣子」（下稱系爭行為2），參加人對原告之上開行為感到反感、討厭、噁心、憤怒、遭冒犯（下稱系爭性騷擾事件）。案經婦幼隊移由原告所屬之○○業公會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嗣參加人提出再申訴，案經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下稱北市性防會）組成調查小組審酌相關事證，並提報113年6月27日該會第10屆第3次大會（下稱系爭會議）審議，決議性騷擾事件成立並裁處罰鍰，被告爰依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性騷法）第27條第2項、「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北市性防事件裁罰基準)第3點附表項次5規定，以113年8月9日府社婦幼字第11330911652 2號裁處書處原告20,000元罰鍰並檢附第11229431013號性騷擾事件審查結果決議書（下稱系爭決議書）予原告（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衛生福利部以114年2月26日衛部法字第1130028855號訴願決定書決定訴願駁回（下稱訴願決定），原告仍不服，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北市性防會僅憑證人彭君（姓名年籍詳卷）之證詞及參加人提供之錄音、錄影檔，即認定原告有系爭行為1、2之性騷擾行為。然證人彭君已到庭證稱其不曾親眼見過原告對任何女性為性騷擾行為，且與原告並不熟識，對原告之瞭解悉由參加人所述而得，並自承當時係根據個人猜想，而於北市性防會調查小組調查過程中作證，其證述自不得作為認定原告有性騷擾行為之直接證據；又參加人提供之錄音、錄影檔經送請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鑑定後，依該局函復內容可知，該等檔案有部分經過深度偽造、另一部分則無法鑑定，是該等錄音、錄影檔內容亦不可信。此外，參加人迄今提出相關資料，亦與其歷來之指述內容多有矛盾；況參加人就同一事證另對原告提起利用權勢性交、性騷擾等刑事告訴，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

檢署）113年5月16日112年度偵字第33495號（該卷下稱系爭偵查卷）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7月17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7102號處分書，下合稱系爭不起訴處分〕確定，並經刑事法院駁回參加人之自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3年度聲自字第189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刑事裁定〕確定，被告僅憑參加人之單一指訴，即作成原處分，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㈡聲明：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本件經北市性防會調查小組訪談雙方當事人及證人彭君，參加人稱其自109年後即經常遭受原告性騷擾，並提出當時錄音為證，後因原告對錄音有所警覺，改採突然抓參加人一下或摟一下，以參加人不及抗拒及蒐證之方式進行性騷擾，導致參加人無法即時蒐證。依參加人提出之錄音不只1份，時間各異，可證原告確長期對參加人為性騷擾行為，且由調查局函復內容可知，參加人提供之錄音、錄影檔並無偽造情形，另參酌證人彭君陳稱參加人多次向其訴說自己遭原告性騷擾，及證述原告以往亦有性騷擾他人之前例，而行政程序係採取「優勢證據法則」之原則，是被告綜合雙方提出之證據，認參加人之證據較原告之證據為可信之情形下，爰以原處分認定本件性騷擾事件成立，並裁罰原告20,000元，洵無違誤。

㈡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四、參加人陳述要旨：

㈠陳述要旨：

參加人係於84年間結識原告，期間並無往來，亦不常聯繫，嗣參加人與原告均退休後，原告表示其在○○業公會擔任秘書長，邀參加人至其辦公室擔任志工，參加人始於108年間

至○○業公會擔任志工。然期間原告有多次踰矩行為，參加人因認不能繼續讓○○業公會理事長聘用原告擔任秘書長，讓原告有權有勢可欺侮女性，始鼓起勇氣，繼續擔任志工，並隨時準備保存證據。惟原告仍偶然以偷摸一把、抱一下等方式使參加人於受害時來不及錄音、錄影。參加人除有將原告之系爭行為1、2告訴證人彭君外，亦曾告知證人王君（姓名年籍詳卷），並於記事本記錄原告多次侵犯參加人之惡行。嗣參加人於王君之協助下，於112年6月13日透過臺北市議員（下稱議員）協助召開記者會，舉發原告之惡行，並向警察局報案，其後○○業公會亦將原告解職，參加人已達原來之目的。

㈡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五、爭點：

原處分認定原告有系爭行為1、2，且性騷擾成立，並裁處原告罰鍰20,000元，其認事用法是否違誤？

六、本院的判斷：

㈠前提事實：

上開爭訟概要欄所述事實，除本件爭點外，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參加人112年6月13日性騷擾事件申訴書、性騷擾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詢問紀錄及參加人提供之事證（原處分卷2、3第125-149頁）、○○業公會112年10月25日○○字第112099號函及檢附之調查報告、性騷擾申訴調查會會議紀錄、中華郵政掛號收件回執等（下稱112年10月25日函，原處分卷2、3第76-88頁）、性騷擾事件再申訴書及北市性防會接案表（原處分卷2、3第68-75頁）、再申訴調查會議簽到單及北市性防會調查訪談紀錄（原處分卷2、3第41-67頁）、系爭會議簽到單、會議紀錄及調查小組報告（原處分卷2、3第1-24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原處分卷1第1-7、8頁）、訴願決定及送達證書（原處分卷1第66-77頁、訴願卷可閱卷首頁）可查，堪信為真。

㈡應適用的法令及法理的說明：

1.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制定有性騷法，現行即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騷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6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三、調查、調解、審議性騷擾案件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第2項）前項審議會置召集人1人，由直轄市長、縣（市）長或副首長兼任，並應遴聘（派）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3款規定：「（第1項）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2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5年者，不得提出。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3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7年者，不得提出。……（第3項）前2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依下列規定提出：……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2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第1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

事人。（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3項第2款性騷擾申訴案件後，審議會召集人應於7日內指派委員3人至5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依前項規定辦理；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並推選1人為小組召集人。……（第4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為第1項調查及審議會為第2項調查，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16條第1項、第3項、第4項規定：「（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條第4項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認有必要者，得依前條第2項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第3項）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會審議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原移送單位及第14條第3項第2款所定行為人之所屬單位。（第4項）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第32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性騷擾申訴、再申訴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性騷擾事件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申訴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第34條規定：「本法除第7條第2項、第3項、第14條至第24條、第27條、第28條第2項及第30條自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又112年8月16日修正前之性騷法第13條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2.被告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設北市性防會，並依性騷法第6條第1項規定訂有「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下稱設置要點），其中第2點規定：「（第1

項）本會置委員30人至35人，召集人由市長指定（派）之副市長兼任，副召集人1人，由市長指定（派）社會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㈠教育局代表1人。㈡勞動局代表1人。㈢警察局代表1人。㈣衛生局代表1人。㈤法務局代表1人。㈥人事處代表1人。㈦民間團體代表4人。㈧社會公正人士2人。㈨學者專家16人至21人。（第2項）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薦派簡任官等以上人員兼任。（第3項）委員任期2年，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第4項）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第3點第3款規定：「本會任務如下：……㈢調查、調解、審議性騷擾案件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第4點規定：「（第1項）本會至少每季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出席委員互推1人代理之。（第2項）委員不克出席時，機關或團體之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第3項）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第4項）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3.綜上規定可知，現行性騷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113年3月8日施行前，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構提出申訴，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於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於現行性騷法施行前已受理之性騷擾申訴、再申訴事件尚未終結者，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本件被告所受理系爭性騷擾事件之再申訴，因於現行性騷法修正之條文於11

3年3月8日施行前尚未終結，即應依前揭現行性騷法第32條之規定，由被告所設北市性防會接續以申訴程序辦理，先予說明。

㈢本件系爭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再申訴、被告所設審議會及其調查小組之組成、調查、決議及通知等程序，合於前揭性騷法及設置要點之相關規定：

1.參加人於112年6月13日向婦幼隊提出系爭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表示伊自108年至112年6月間受原告之邀，於原告服務之○○業公會擔任志工，原告每月給付伊薪資8,000元，但期間長期遭受原告性騷擾(例如抓胸、擁抱、親吻臉頰或嘴巴等），本件為原告於111年10月24日及112年1月6日在其辦公室，對伊為系爭行為1、2，使伊感到反感、討厭、噁心、憤怒、遭冒犯（原處分卷2、3第125-149頁），嗣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以112年7月31日北市警中正一分防字第1123008955號函移請○○業公會續為調查（原處分卷2、3第116-117頁），案經○○業公會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並以112年10月25日函檢附調查報告、性騷擾申訴調查會會議紀錄、中華郵政掛號收件回執予被告所屬社會局，另以同日○○字第112098號函知原告、參加人上開調查結果（原處分卷2、3第76-88頁）。參加人不服該調查結果，於112年10月26日向被告所屬社會局提出再申訴，經當時北市性防會於7日內指派委員3人〔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郭委員（女）、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羅委員（女）、被告所屬法務局鍾委員（男）〕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原處分卷2、3第68-75頁），嗣經調查小組於113年3月19日、113年4月25日及113年5月24日依序訪談參加人、原告及證人彭君（原處分卷2、3第41-67頁）後，作成調查（審查）報告，提經第10屆臺北市性防會〔置委員35人，其中男性14人，女性21人，府內委員8人（林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姚社會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其餘府內委員為衛生局代表1人、勞動局代表1人、人事處代表1人、法務局代表1人、警察局代表1人、

教育局代表1人）、府外委員27人（含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任期自113年3月8日至115年3月7日止，本院卷第389-390頁〕系爭會議審議，該次會議由委員24人出席，經投票結果性騷擾事件成立（有效票24票，成立18票、不成立3票、無意見3票）並裁處20,000元罰鍰，被告並據此作成原處分（原處分卷2、3第1-24頁、原處分卷1第1-8頁）。

2.經核本件系爭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再申訴、被告所設審議會及其調查小組之組成、調查、決議及通知等程序，合於前揭性騷法及設置要點之相關規定，其程序應屬合法。

㈣原告是否有系爭行為1、2，且性騷擾成立，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有合理懷疑存在，難以確信原處分之認定與事實相符：

1.性騷法所稱「性騷擾」，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規範概念，而此不確定規範概念之解釋及涵攝，係對於具體個案事實所為之評價（性騷法第2條規定參照），尚非屬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如與環保、醫藥、電機有關之風險效率預估或價值取捨）、計畫性政策之決定或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是有關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及審議會之決議書關於性騷擾事實認定部分，與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與涵攝無涉，應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後予以判斷，並無尊重行政機關判斷餘地問題。又依性騷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

2.原告是否有性騷法所稱性騷擾行為之事實，透過調查小組及北市性防會系爭會議決議之確認，被告依據該會議決議結果作成之原處分，為確認性及裁罰性不利益之行政處分，故就客觀舉證責任而言，應由行政機關擔保其侵益行政的合法性，如經法院依職權調查結果，事實仍陷於真偽不明者，不利益即應歸由被告負擔。是被告應就原告對參加人有性騷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性騷擾行為之事實存在，負客觀舉

證責任。倘經本院職權調查證據，對此待證事實之真正仍存有合理懷疑時，參酌上述說明，即應由被告負擔敗訴之風險。

3.原處分主要是以參加人稱自109年後即經常遭受原告性騷擾，並提出當時之錄音，其後由於原告對錄音有所警覺，故而改採突然抓一下、摟一下等參加人不及抗拒及蒐證之方式進行性騷擾，導致參加人無法即時蒐證。而依參加人所提出之錄音不只1份，時間亦各異，可證原告確長期對參加人為性騷擾行為，再參酌證人彭君陳稱參加人多次向其訴說自己遭原告性騷擾，及證述原告以往亦有性騷擾他人之往例，是以綜合雙方提出之證據，參加人之證據較原告之證據為可信等理由，而認定系爭性騷擾事件成立。惟：

⑴參加人於112年6月13日提出申訴及刑事告訴時，係指稱其於108年至112年6月間，應時任○○業公會秘書長之原告之邀，至○○業公會擔任志工，原告每月給付其薪資8,000元，期間原告有多次在○○業公會辦公室對其性侵害、性騷擾，111年10月間，其暈眩發作，躺在○○業公會辦公室沙發床上無法動彈，原告乘機抓其胸部，其每次向原告理論，原告每次都否認，說其是妄想症，其為蒐集證據，始未離開○○業公會，其未曾將此事告知家人，但有告知○○業公會會計楊女（姓名年籍詳卷）及秘書徐男（姓名年籍詳卷）；又其第一次遭原告性侵害後，有詢問王君，始知此事要○○業公會理事長才能處理，但當時之理事長不管事，其等待3年，至112年初聯繫到新任理事長投訴此事，但新任理事長又要其去找原告，其忍耐許久，直至最近新聞媒體性騷擾案爆發，大家都出來道歉，但原告至今仍不願道歉，一直堅持其係妄想、編造遭原告性侵害、性騷擾，其就聯繫到王君，詢問此種情況跟上此波新聞報導，是否比較有機會成立，後來王君才將資料給議員，議員才在112年6月13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此事，接著其就來婦幼隊報案等語（原處分卷2、3第130-137頁）。

⑵參加人於113年3月19日接受調查小組訪談時，調查小組向參加人確認其提起再申訴之事件及其時間，參加人則表示：其印象深刻的兩次，一次是111年10月24日下午2點左右，其飲用原告所倒的果汁後嘔吐，且暈眩發作，原告請楊女幫忙清理並撥打119，原告見其躺在辦公室沙發床上不能動彈，還抓、揉其胸部，因當時其在幫忙議員的選舉，當日無法前往，故曾將此事告知王君，後來有詢問王君，若原告繼續對其性騷擾，能否幫忙，王君表示等議員選完再說，至於其有無將此事跟楊女提，其不記得；另一次則為112年1月6日下午，原告在○○業公會辦公室用手抓其胸部一把，其大聲斥責原告「怎麼又這樣子」，但因後來其不管傳什麼訊息，楊女均不予理會，可能是原告已經警告過楊女，所以其覺得跟楊女講也沒用，故未將此事告知楊女。這兩次原告均只有動作並未出聲，其根本無法錄音等語（原處分卷2、3第59-67頁）。

⑶原告於113年4月25日接受調查小組訪談時，堅詞否認有參加人指訴之系爭性騷擾行為，並表示：○○業公會的辦公室位於立法院附近，是開放式的，經常會有客人來來去去，並會泡茶、煮咖啡、吃小點心，參加人於109年因熱衷陳抗活動，亦常來○○業公會辦公室休息、作客，偶爾也會帶東西給大家吃，也會送渠禮物。○○業公會辦公室共有渠、會計楊女及秘書徐男3人，渠記得參加人有好幾次在○○業公會辦公室有症狀，要緊急就醫，渠等均有幫忙撥打119，渠於該等緊急並有其他人在場之情況下，怎麼可能對參加人動手動腳性騷擾？且參加人來去自由，參加人說她經常到○○業公會辦公室被渠性騷擾，根本不合邏輯；況且，○○業公會並無志工的編制，渠亦無每月給付參加人薪資8,000元之情事等語（原處分卷2、3第48-57頁）。

⑷參加人就其申訴之系爭性騷擾事件，雖提出109年3月、6月、10月及未標明時間之錄音、錄影檔案及對話譯文，佐證其在○○業公會擔任志工，自109年後即常遭原告性騷擾等

情。惟經本院當庭勘驗上開錄音、錄影檔案結果（本院卷第60、65-92頁），原告與參加人間雖有參加人所製作對話譯文內容所示之對話，然姑不論上開錄音、錄影檔案均為參加人擷取其與原告之片段對話內容，無法判斷該等對話之情境，且該等錄影畫面中並未出現原告碰觸參加人胸部之性騷擾行為，錄音內容中亦無任何關涉於此之對話，更無法僅從109年3月6日之錄音檔案（檔名：10903061912錄音檔.mp4）中細微難辨之聲音，即率斷原告有參加人所述親吻等性騷擾行為，再者，該則錄音檔案經本院送請調查局鑑定結果，亦無法判斷是否具有深度偽造（本院卷第279頁）；況且，原告於109年10月22日（檔名：10910221318錄音檔.mp4）於參加人表示原告有違反其意願，對其親吻、摸腰之性騷擾時，原告更一再嚴詞駁斥「這就是標準的妄想症」等語（本院卷第84頁）。復觀參加人所提出其與原告109年9月9日起至112年4月8日止之手機通訊紀錄，雙方仍持續有相約喝咖啡、吃飯、喝下午茶、結算帳款，參加人並為原告採買餐食、烹煮食物、致贈原告禮物等情（原處分卷1第45-49頁、本院卷第205、209-221、225-239頁），均未見參加人有質問原告任何關於性騷擾、性侵害或系爭行為1、2之事。再觀參加人所提出其於108年11月至112年8月間與楊女之手機通訊紀錄（本院卷第173-193頁），亦無任何關於參加人向楊女陳述系爭行為1、2之內容，僅或為參加人與楊女不明情境下之片段對話，或參加人之單方陳述，楊女被動回應或已讀未回；佐以楊女於112年11月28日系爭偵查案件偵詢時證稱：其在○○業公會擔任會計，參加人沒有在公會任職，公會也沒有志工職缺，參加人跟原告是朋友，常來找原告喝咖啡、聊天，其不清楚他們有無交往，其跟參加人不熟，參加人雖有對其大概提一下原告對其性騷擾與性侵害，但其不記得何時間，且參加人講的時候不是剛發生事情時，也沒有提出其他證據，所以其也只是聽聽，不知道是真的還是假的，參加人陳述此事時就很平常，像聊天一樣，情緒沒有很激動，沒有

感覺被性騷擾或性侵害，也沒有陳述細節等語（系爭偵查卷第245-246頁）；徐男於同日系爭偵查案件偵詢時亦證稱：其在○○業公會擔任秘書，參加人是原告朋友，參加人沒有在公會任職，公會沒有志工編制，參加人在開記者會前2至3天，拿錄影帶到公會在其面前播放，內容是有次吃飯，原告跟參加人打架，但其實當天其有在現場，還有去勸架，其不知道為何參加人要播放給其看，參加人沒有跟其說原告性侵害她，錄音與錄影內容也不是性侵害的經過，就是吵架、打架內容等語（系爭偵查卷第246頁）。是原告是否有對參加人為系爭行為1、2之性騷擾行為，已非無疑。

⑸證人彭君於113年5月24日調查小組調查時雖證稱：其於5、6年前因年金改革抗爭而結識參加人，大部分是選舉時才有互動，其與參加人在112年選舉餐會前後碰面時，參加人有談一些原告對她有不禮貌的身體接觸這類事情，大致上是說原告在她精神狀況不好時，還捏她胸部等語（原處分卷2、3第45頁）；證人王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雖亦證稱：參加人於議員在111年間投入市議員競選活動後，幾乎每天下午均會至議員競選總部幫忙，並於某日曾撥打電話告知她身體不適，人在醫院，當日無法至總部幫忙，但於隔天即照常來總部，且表示前1日原告在○○業公會辦公室在她的果汁動手腳，趁她暈眩、昏沉時，對她做出性侵害、性騷擾的行為，並有提到原告有揉捏她胸部，當日是第2次發生相同情形等語（本院卷第306頁），固可證明參加人曾於事後告知彭君、王君關於系爭行為1、2之事。然證人彭君、王君均僅係被動聽取參加人之單方敘述，並未親眼見聞，更未向原告查證，且參加人亦非陳述剛發生之事，又未向渠等提示相關證據，其等之證詞，至多僅屬參加人之單一指訴而延伸具有同一性之累積證據。

⑹參以參加人於112年6月13日提出申訴時及於本院陳述時，陳稱：伊係因原告至今仍不願道歉，一直堅持伊係妄想、編造遭原告性侵害、性騷擾，嗣因新聞媒體性騷擾案爆發，而聯

繫到王君，詢問此種情況跟上此波新聞報導，是否比較有機會成立，後來王君才將資料給議員，議員才在112年6月13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此事，嗣後○○業公會亦將原告解職，已達到伊原來之目的等語（原處分卷2、3第135-136頁、本院卷第364頁）；證人王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證述，參加人於108、109年間即曾撥打電話向其表示，她在○○業公會擔任志工，遭擔任秘書長之原告在辦公室性侵害、性騷擾；不久，又表示她尚遭原告恐嚇、毆打，其只知道參加人是希望議員為她主持公道，其忘了有無建議參加人報警，但有告訴參加人，○○業公會之性質為人民團體，議員的職權恐怕無法幫上忙，建議參加人應請○○業公會理事長處理此事，但參加人表示○○業公會理事長不管事，沒人可以幫她，後來議員在111年間投入議員競選活動後，參加人幾乎每天下午均會至議員競選總部幫忙，後來參加人告知於111年間原告有兩次在○○業公會辦公室在她的果汁動手腳，趁她暈眩、昏沉時，對她做出性侵害、性騷擾的行為時，其告知參加人，議員正在選舉，競選活動非常繁忙，可能無法提供協助，並建議參加人保存相關證據，並答應等選舉結束後，將參加人的情形轉告議員。俟112年議員選舉結束後，其就將參加人上開陳情內容轉達議員，最後由議員陪同參加人召開記者會等情（本院卷第304-306頁）。衡以參加人於108、109年時已退休，為年齡、社會經驗成熟之婦女，其既稱原告於斯時起即開始對其有性騷擾、性侵害之行為，且其當時尚握有錄音、錄影之證據，並明知原告嗣後已然察覺，其無法再以自行錄音、錄影之方式蒐證，則其為公開原告之惡性，大可在第一時間即報警處理，請檢警偵查、追訴原告犯行，並避免再前往○○業公會擔任志工，以求自我保護，何以參加人數年間仍持續前往公會與原告互動，並堅持延至以議員召開記者會之方式公布此事後，始向婦幼隊報案，並對原告提出性騷擾之申訴及刑事告訴？此亦與常情有違。

⑺至於參加人雖另提出其遭原告歷次性侵害、性騷擾之記事本（本院卷第339、373-385頁），然參加人亦自陳，該記事本內容係其於112年1月17日購買新手機後，自行由109年10月13日其遭原告砸壞之手機內資料抄錄、轉載而成，而該等儲存於手機內之原始資料，於其抄錄完成後即全部消失等語（本院卷第373頁）。則該記事本既非參加人平日書寫之日記，又無原始資料可供比對，復為參加人所指訴之系爭行為1、2發生後，始由參加人自行製作而成，亦屬參加人之單一指訴而延伸具有同一性之累積證據。又證人彭君雖稱其自唐君與原告處聽聞，原告過往有佔女生便宜、對不起其他女性之往例等情，然姑不論唐君到庭時證述其不記得曾與彭君聊到此事（本院卷第161頁），且縱令屬實，亦難僅憑原告之過往，即推論原告現今有對參加人為系爭行為1、2之性騷擾行為；證人彭君雖又稱其認為因原告在職場較具影響力，唐君與原告亦有交情，故徐男及唐君明明知情卻都保持沉默等情，然此僅為證人彭君個人意見之詞，尚難遽採。另參加人提出之被告所屬消防局（下稱消防局）113年7月8日北市消護字第1133031142、1133031142號執行救護服務證明（本院卷第197、199頁），及被告所提出參加人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下稱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325、327頁），至多僅能證明消防局華山分隊救護車先後於111年10月17日15時34分許及111年10月24日下午2時17分許，自○○業公會載送參加人至仁愛醫院及臺大醫院診治，參加人並經仁愛醫院診斷為胃食道逆流性疾病併食道炎，及經臺大醫院診斷為眩暈、急性胃炎，但均不足以證明原告有對參加人為系爭行為1、2之事實；至其餘參加人所提出其與原告、林○○律師之手機通訊紀錄（本院卷第201、207、223頁），時間均在系爭行為1、2之前，核其內容，亦與系爭行為1、2之事實認定無涉，均不足據為不利於原告之認定。

⑻綜上，參加人就其指訴原告有系爭行為1、2之性騷擾行為，僅有參加人之單一指訴及由參加人之單一指訴而延伸具有同一性之累積證據，無從據以補強參加人指訴之真實性；況參加人就同一事證另對原告提起利用權勢性交、性騷擾等刑事告訴，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參加人提起自訴，亦經刑事法院裁定駁回其自訴確定，有原告提出之系爭不起訴處分及系爭刑事裁定（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字第179號卷第55-72頁）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審明。是以，本件經本院職權調查證據結果，不能形成原告確有對參加人為系爭行為1、2，且性騷擾成立之確信，依前揭說明，此等事實存否難辨之不利益，即應歸由被告負擔，則被告以原處分認定系爭性騷擾事件成立，並裁處原告20,000元罰鍰，即屬有誤。

㈤綜上所述，本件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就系爭性騷擾事件是否成立尚有合理懷疑存在，原處分尚有違誤，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未合。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一併說明。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

法　官　郭銘禮

法　官　孫萍萍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劭威